

丹凤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XLDL-2023020801

丹凤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7
	(一) 适用范围	9
	(二) 名词解释	9
	二、磋商文件	9
	(一) 磋商文件及要求	9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三)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9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
	三、磋商要求	10
	(一) 磋商内容	10
	(二) 合格供应商要求	10
	(三) 限制磋商要求	11
	(四)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六) 磋商报价要求	12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3
	(八)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4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4
	五、磋商会议	16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6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6
	(二)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7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8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9
	(五) 磋商环节	19
	(六) 最终报价	19

(七) 比较与评价	20
(八)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八、合同	22
九、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十、成交服务费	23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十二、质疑与投诉	3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磋商响应函	38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9
分项报价表	40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一)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4
(二) 财务状况报告	45
(三) 税收缴纳证明	46
(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7
(五)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8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9
(七) 特定资格要求	50
(八)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56
四、商务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58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59
六、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60
七、实施方案	61
八、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62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3
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4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丹凤县自然资源局丹凤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丹凤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LDL-2023020801

项目名称：丹凤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丹凤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耕地保护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具体时间根据合同签订时间和国、省、市工作具体要求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丹凤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丹凤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3 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7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8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3.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4.0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14日至2023年02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江南小区东区1号楼3单元2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江南小区东区1号楼3单元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丹凤县北新街东段

联系方式：18220986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B 座 14 层 1401-3 室

联系方式：151029713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婷

电话：15102971384

陕西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丹凤县北新街东段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182209866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 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B 座 14 层 1401-3 室 项目联系人：寇婷 电话：15102971384
3	项目名称	丹凤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00000.00 元
7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具体时间根据合同签订时间和国、省、市工作具体要求顺延。
8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江南小区东区 1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同磋商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投标书 1 份（PDF 和 word 文档格式，正版 U 盘存储，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p> <p>注：</p> <p>1. 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 1 本，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p> <p>2. 单独胶装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p>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1573199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p>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p>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p>
15	磋商有效期	<p>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p>不接受。</p>
17	答疑会	<p>不召开。</p>
18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p>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 签署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除联合体协议、承诺函等必须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之外，本项目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注：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1	成交公告公示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2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2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 缴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从基本账户到达陕西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缴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账户名称：陕西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银行帐号：129910658310402

		<p>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进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项目名称。</p> <p>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至陕西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由财务处出具收据。凡未及时缴纳或未能提供收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p>
--	--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丹凤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采购活动。

(二) 名词解释

- 1、采购人：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 2、监督机构：丹凤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商务主要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果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5、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是丹凤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些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竞争性磋商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

括：

- (1) 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的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①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②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③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④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⑤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六) 磋商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第一次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服务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程序。

8、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1份（PDF和word文档格式，正版U盘存储，如因U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1本，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独胶装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双面打印**且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除联合体协议、承诺函等必须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之外，本项目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

固装订。

7、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之处可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字样。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XXXX年XX月XX日XX:XX前不得启封等内容（格式自拟）。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对于需要提供必备资格文件和业绩原件等相关资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标明所提供资料原件的明细表（若磋商文件未要求原件可不提供）。

（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和其相关资料原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3人或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二)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1、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四)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五、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7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8	负责人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9	信用记录	经查，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说明：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符合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响应 文件的响 应程度审 查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

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9、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权重：商务评审35%，技术评审65%。

附表 1：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价格评审	1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值} \times 100$
技术评审	65 分	<p>1、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业务流程和管理运作机制全面计 15-25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计 10-15 分；服务方案粗略、简单计 0-10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充足、配备合理、科学，满足本项目需求计 5-10 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欠缺，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计 0-5 分；</p> <p>3、提供有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计 10-15 分；措施基本完整计 5-10 分；措施粗略、简单计 0-5 分；</p> <p>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计 10-15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计 5-10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粗略、简单计 0-5 分；</p> <p>5、对服务内容资料信息的保密提出合理的保证措施，有详细明确的保密条例得 5-10 分；针对项目需求，有基本的保密条例，得 0-5 分；</p>
（注：技术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情况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技术评审不得赋满分。）		
商务评审	25 分	<p>1、业绩：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 月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 施、提交成果后等，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服务承诺合理可行计 10-5 分；服 务承诺较为合理计 1-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根据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1-5 未提供的不计分。</p>
注：商务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情况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八)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九、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成交服务费

(一)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二)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三) 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0658310402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2、3条款。)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附件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2：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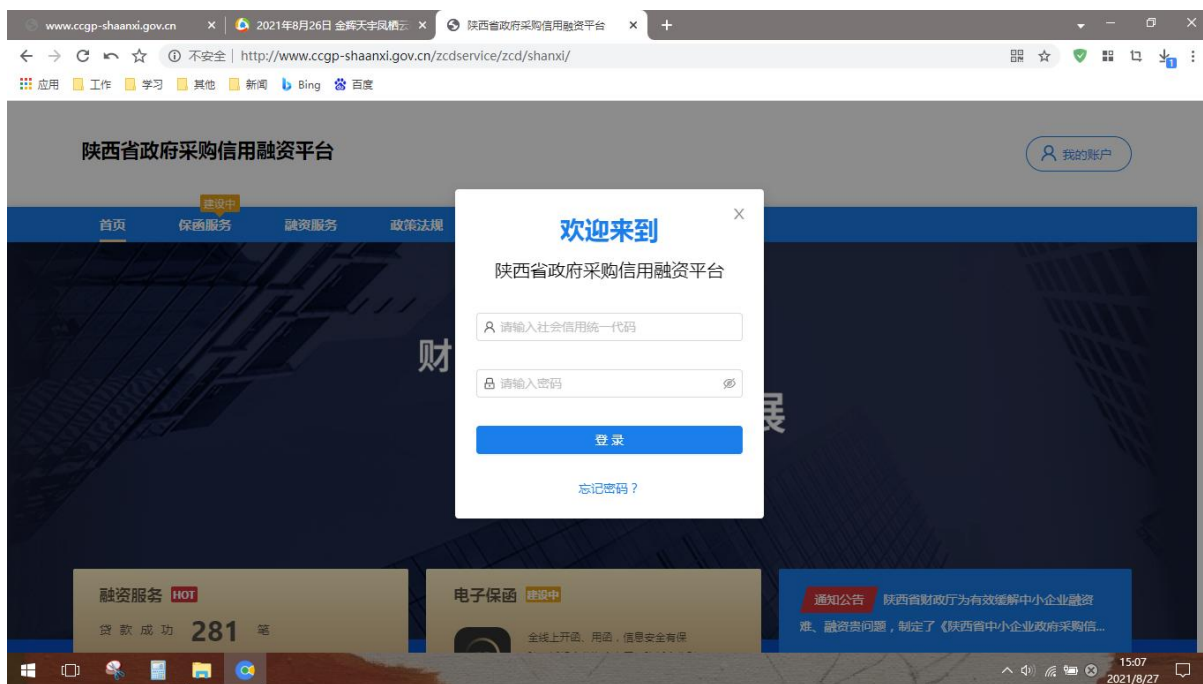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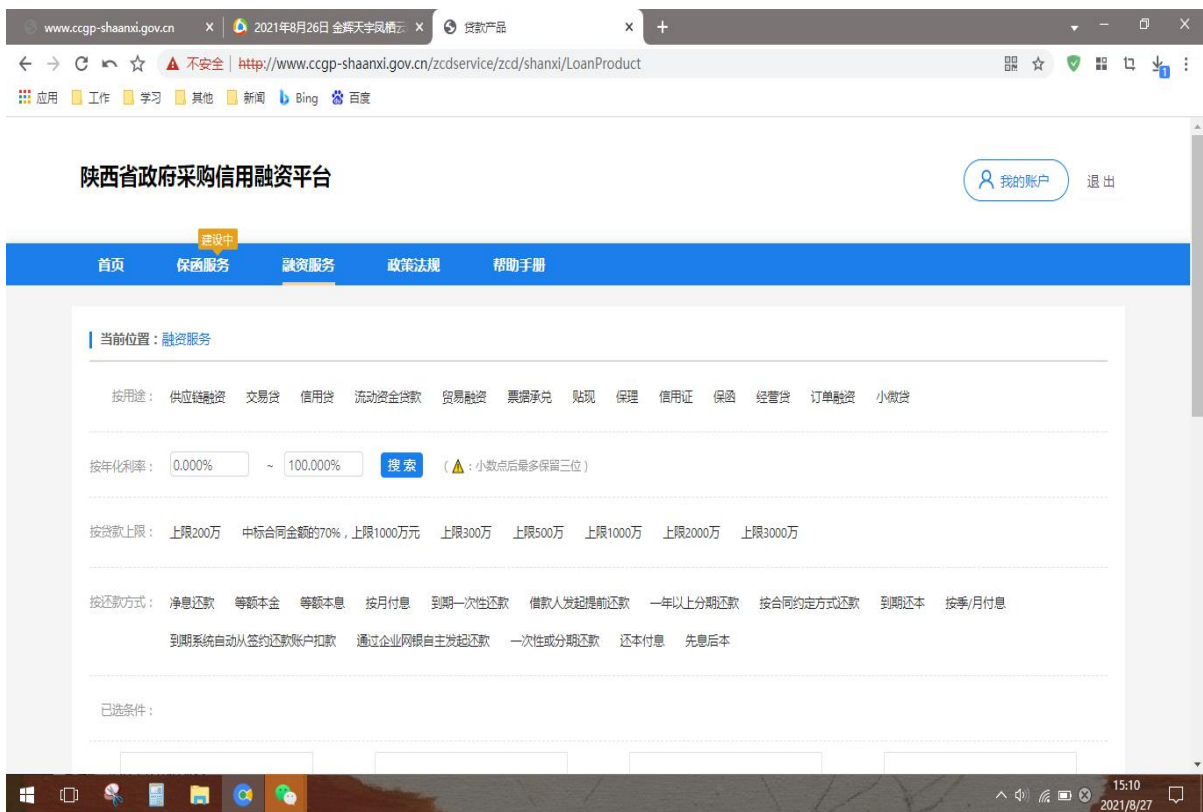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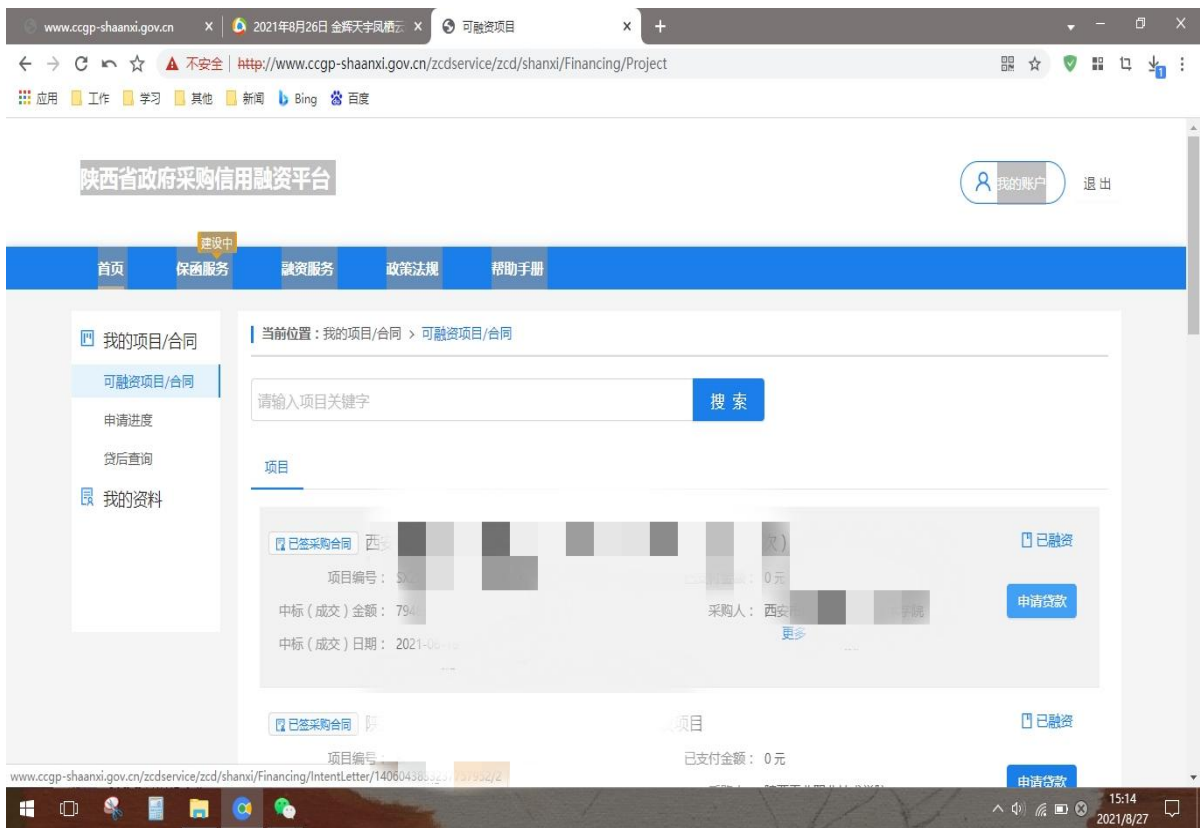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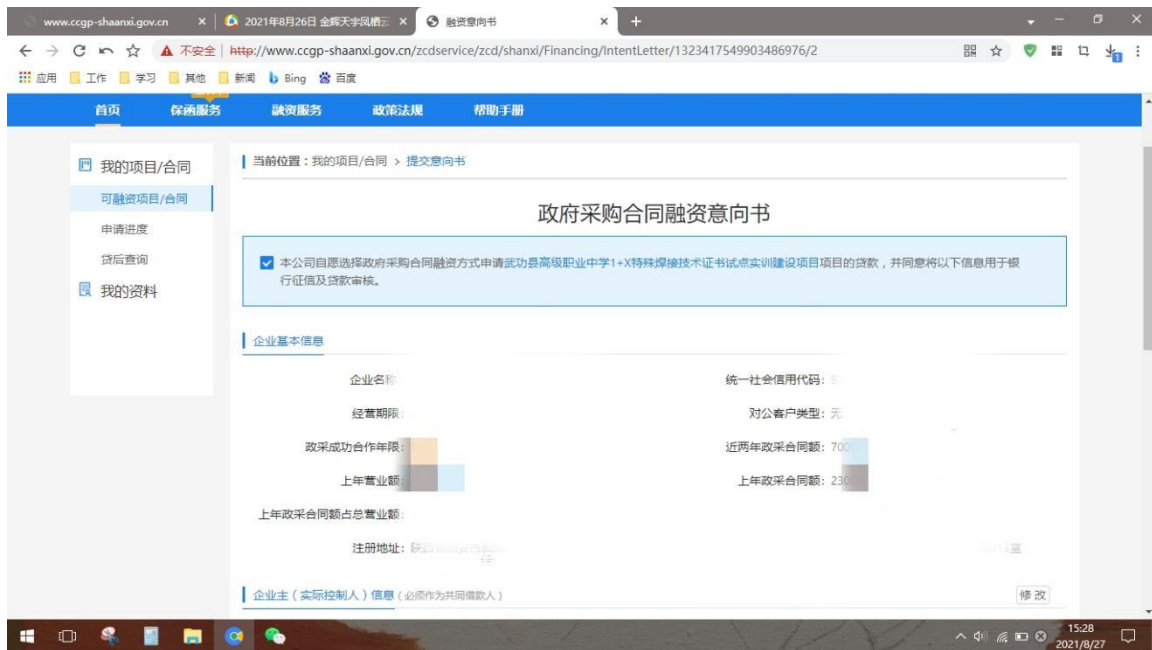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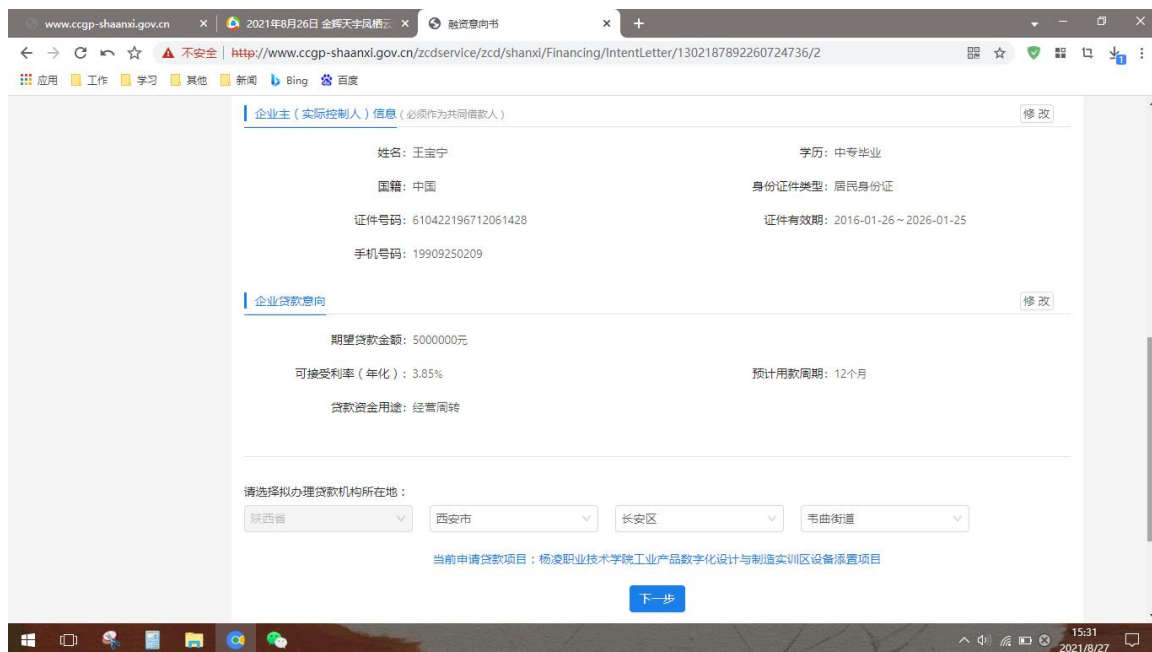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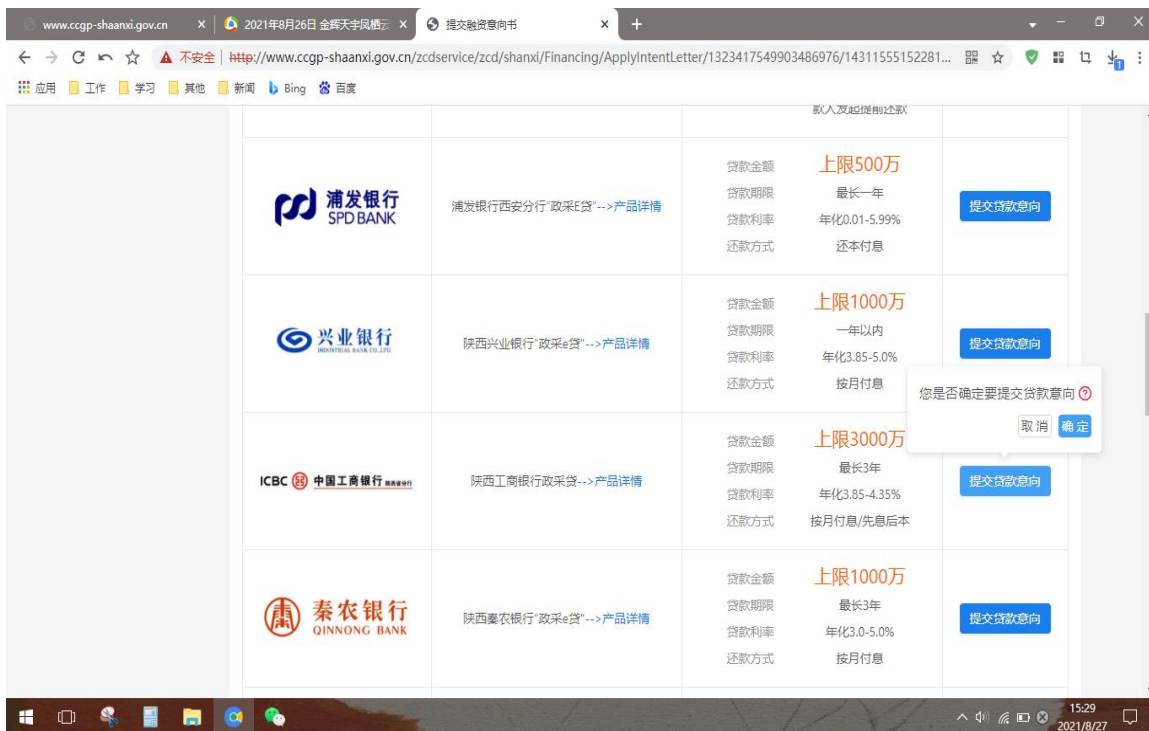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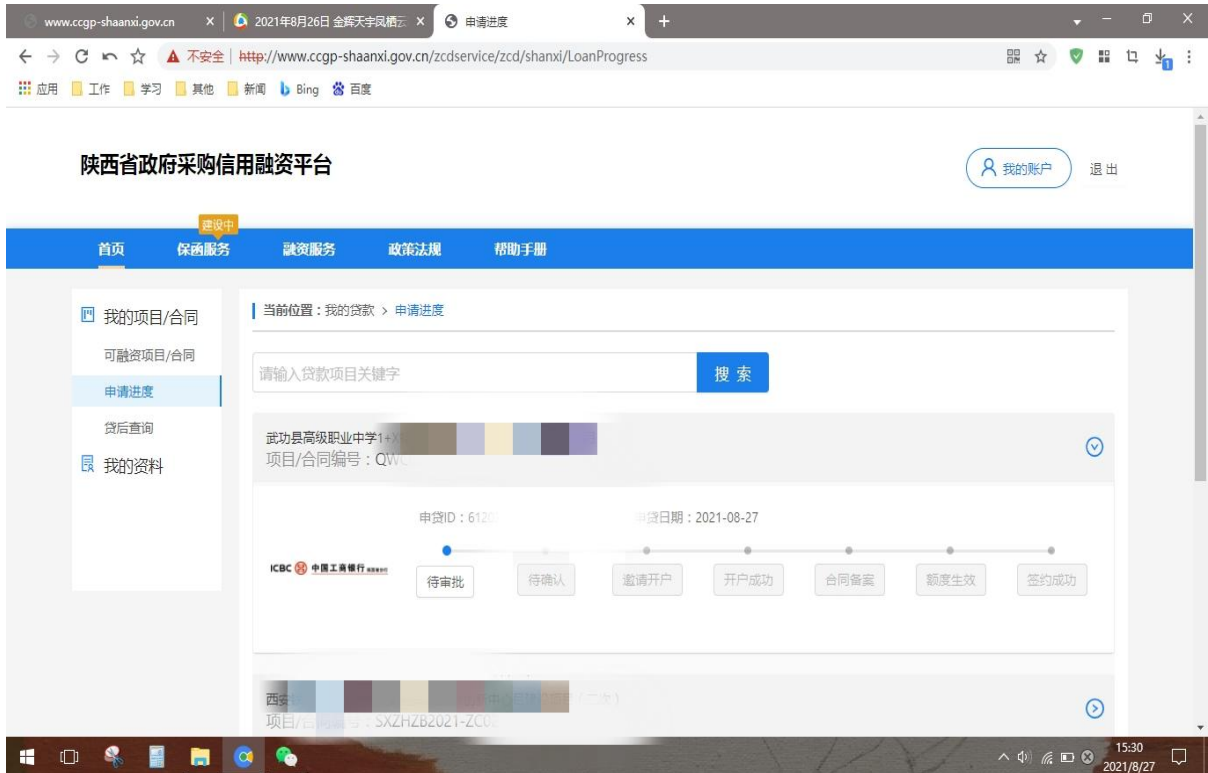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十二、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 事实依据；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寇婷

联系电话：13991410152

邮箱：1573199531@qq.com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江南小区东区 1 号楼 3 单元 201 室陕西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
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三）其他事项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
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
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
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
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前期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分析及数据处理、绘制图件、方案编制、项目评审验收、成果提供。

二、采购要求（技术参数）：对全县12个镇（办）摸底进出耕地平衡地块编制丹凤县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绘制耕地进出平衡图件至县、镇（办）、村（社区）。并上报省市，通过评审。分解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地块面积至县、镇（办）、村（社区）、组，并绘制图件上墙。

三、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具体时间根据合同签订时间和国、省、市工作具体要求顺延。

四、质量要求：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丹凤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编号：_____)在由陕西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____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具体时间根据合同签订时间和国、省、市工作具体要求顺延。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服务商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2. 负责监督服务商提供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项目实施中，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 乙方对编制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出具的服务成果负责；
3. 乙方应当履行委托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进行赔偿。

五、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丹凤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磋商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3.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磋商人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8.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一览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磋商总报价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应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密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分项报价表

工作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费用总额 (元)	备注
一、前期准备				
1	前期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	5		
二、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				
2	相关资料分析及数据处理	7		
3	绘制图件	26		
4	方案编制	1		
三、项目评审验收		1		
四、成果打印、装订、刻盘		1		
总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 4、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格式后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胶装成册。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				
	经营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一)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财务状况报告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税收缴纳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 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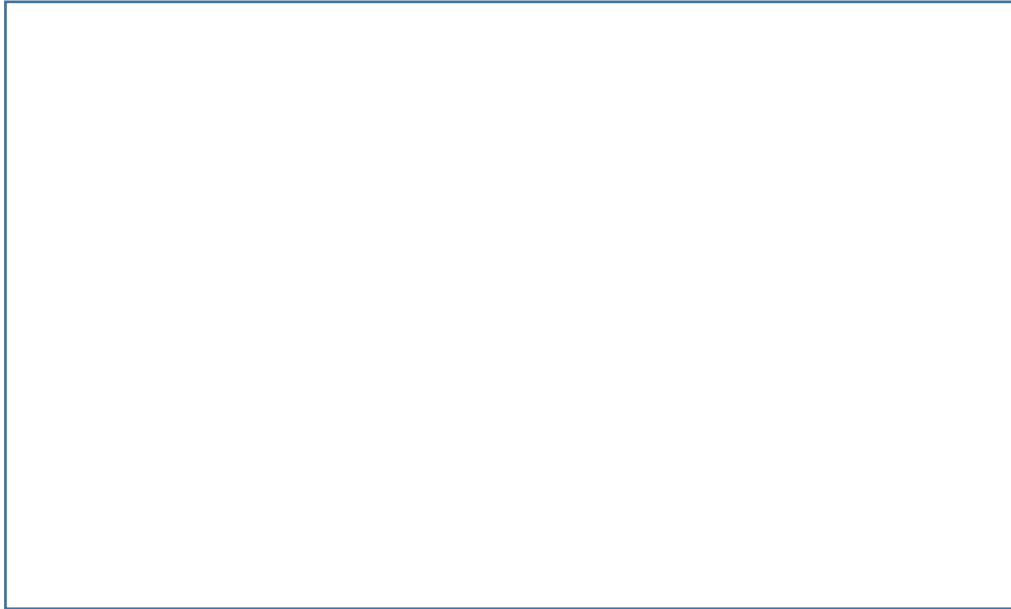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后附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本授权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凭证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资质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项目负责人资质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八)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备项**，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注：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牵头人名称)为代表,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名称)项目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主要条款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证书及相关业绩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磋商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3、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